

## 这是两起因停车引发的悲剧



制图 俞晓翔

东南大学教授、博导陈志明因为停车与人发生纠纷,被都某打了一拳后,他在派出所突然昏迷,最终抢救无效死亡。事发后,玄武检方以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对都某提起公诉。同时,陈志明的妻子也提起了民事诉讼,要求对方赔偿各项损失536万余元。

经过三次庭审,昨天上午,法院终于做出了一审判决,都某因过失致人死亡罪被判有期徒刑3年,并赔偿受害人家属两万余元。陈志明的家属表示,这一结果让人失望,他们将上诉。

现代快报记者 马薇薇 李绍富

因停车引发纠纷,市民徐某一脚踹向了不让他停车的大妈,导致大妈受伤,送医院抢救无效身亡。昨天,徐某因故意伤害,且认罪态度不好,被南京中院判刑13年,赔偿各种费用和损失9万多元。

现代快报记者 马薇薇 李绍富

# 东大博导停车纠纷猝死案昨宣判—— 被告犯过失致人死亡罪 获刑3年 赔偿2万多元

### 事件

#### 因停车起争执,教授被打后猝死

2011年9月30日晚上,东南大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陈志明开车回东大家属区。由于路边停满了车,他将车停在楼前一出口处,这时,两男子上前要求他将车开走。陈志明解释,家人上楼拿东西,稍等下就走。可对方不同意。双方争执起来,随后大打出手。

陈志明的妻子报警后,双方来到派出所,可刚坐下不久,陈志明就昏倒了,送往医院后抢救无效不幸去世。

医院开具的死亡证明书注明因颅脑外伤死亡。当天夜里,陈志

明的遗体就被送往南京市公安局法医中心,尸检结论是:陈志明系在潜在心脏病变的基础上,因纠纷引起的精神心理等因素,诱发的心脏停搏心源性猝死。

家属对这个鉴定结论充满怀疑,申请重新鉴定后,鉴定结论是:陈志明存在高血压性心脏病,因纠纷后情绪激动,头面部受外力作用等导致机体应激反应,促发有病变的心脏骤停而死亡。

事发后,与陈志明发生冲突的都某被拘留,玄武检方认为,他的行为涉嫌过失致人死亡。

### 判决

#### 一审认定,对方是过失致人死亡

到底是过失致人死亡,还是故意伤害,又或者不需要担任任何法律责任?在此前的庭审中,检方、死者家属以及都某的律师提出了三种不同的定罪意见。

检方认为,都某是过失之责,应以过失致人死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;死者家属认为,都某是故意伤害他人致人死亡的,应当以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定罪量刑;都某的辩护律师认为,都某没有过错,整件事是个意外,应当无罪释放。

据了解,过失致人死亡罪和故

意伤害罪两种罪名,差别极大。过失致人死亡罪最高判7年,故意伤害罪手段特别残忍后果特别严重的,可以判无期徒刑乃至死刑。

昨天的判决中,玄武法院认定都某在争执过程中,确实击打了陈志明的头部和腹部,而陈志明是在潜在心脏病变的基础上,因纠纷引起的精神心理等因素,诱发的心脏停搏心源性猝死。

这起案件中,都某存在过失,所以判处都某犯过失致人死亡罪,有期徒刑3年。

### 赔偿

#### 要求赔偿536万,法院未认可

此前,陈志明的家属还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,要求都某赔偿各项损失536万余元,包括死亡赔偿金、科研收入损失、被扶养人生活费和教育费等款项。其中,仅科研收入损失就达一百多万。

其家属解释,陈志明是东南大学化学工程系主任、教授、博士生

导师,出事前,他手头有十多项科研项目,如顺利完成,至少可以获得100多万元报酬。

此前就赔偿的数额,双方也存在争议。玄武法院最终并不认可科研收入赔偿、教育费、生活费等费用。因此,陈志明的家属仅获得丧葬费、医药费等共计两万余元。

### 东大博导死亡案被告人到底是过失致人死亡还是故意伤害?



快报曾对三次庭审进行报道

### 家属说

#### 不服一审判决,将坚持上诉

昨天宣判结束后,陈志明的妻子邵女士当场晕倒,而其他家属一度情绪激动。他们坚持认为,都某是故意伤害他人致人死亡,应当以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定罪量刑,而不是过失致人死亡。对于法医的鉴定结论,他们表示质疑。“我们肯定要上诉的。”陈志明的弟弟说。

### 律师说

#### 为何以过失致人死亡定罪?

江苏天涂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娟表示,检察院在定罪时,是考虑到双方年纪差别不是很大,发生冲突后,双方均动了手,而且都某在打人时,没有预见到自己的行为会诱发对方的猝死。而从法医鉴定结果来看,也证实了并非是他那一拳,直接导致了受害方的死亡,因此认定他的行为属过失致人死亡。

# 小伙因停车纠纷踹死大妈案昨宣判—— 被告犯故意伤害罪 获刑13年 赔偿9万多元

### 事件

#### 停车起纠纷,小伙踹死大妈

几个月前,许某开车去六合玩,将车停在居民周大妈家的下水道上。因下水道盖板比较薄,周大妈担心车压坏盖板后维修麻烦,就让徐某把车移走。可徐某不肯,而且态度不是很好,周大妈火气也不小,两人争吵起来。

后来,周大妈用拖把打了徐某一下,徐某怒火中烧,跟她动了手。年近六旬的周大妈,哪里打得过20多岁的小伙子,很快就倒在了地上。

还好,倒地周大妈并未受

伤,只是又气又急。等缓过来后,她准备站起来。可还没等她完全起身,徐某又是猛地一脚踹了过去。周大妈当即往后一仰,后脑着地,躺在地上再也不动弹。

附近居民见状,立即报了警,并拨打了120求助。急救人员赶到现场后,将周大妈送往六合人民医院抢救,遗憾的是,周大妈因脑部伤势太重,经医院抢救无效身亡。后经法医鉴定,周大妈是因受到外力,跌倒时脑部受伤,导致死亡的。

### 侦查

#### 态度不好,第七次才如实交代

事发后,徐某家人赔付周大妈家人1.5万元丧葬费。到昨天宣判前,徐某的家人又将10万元钱送到了法院。这些钱,主要是用来补偿周大妈家人为此事的各种开销,以及抢救时的费用和赔偿金等。

虽然徐某家人赔偿积极,而周

大妈家人也原谅了徐某。可徐某在侦查阶段和法庭上的表现,却让检察官和法官都认为态度不是很好。尤其是在侦查阶段,在前六次供述中,他都刻意隐瞒了自己趁周大妈起身时,猛地踹了她一脚。直到第七次供述时,才承认这个事实。

### 判决

#### 获刑13年,赔偿9万多元

法庭经过审理后,认定徐某故意伤害致周大妈死亡,且认罪态度不好,不过他家人积极赔偿,能减轻处罚。综合考虑后,判处徐某13年有期徒刑,并需赔付给周大妈家人共计9万多元的各种费用及损失。

不过,徐某的家人表示,已送

到法院的10万元加上前期支付的1.5万元,全都给周大妈家人,算是对她家人的补偿。

值得一提的是,宣判时,徐某的家人无人到庭,当法庭让他签字,并把判决书交给他时,他依然态度不好,称不要判决书,接过去后就扔在了走廊里。

### 律师说 为何以故意伤害定罪?

江苏天涂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娟称,徐某的案件,是一起典型的琐事纠纷导致的刑事案件。

徐某作为有完全刑事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人,纠纷发生后,应懂得控制自己的行为。他最后

踹出的那一脚,力度很大,而且他是年轻力壮的小伙,而对方是年老体弱的大妈,对这一行为会造成较大伤害甚至死亡的结果应该能预料到。而后来法医鉴定,大妈因他这一脚受伤死亡,所以属故意伤害致死。